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121004911號

裝

訂

線



修正「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規範」

處長徐韶良